

西勘合字JY(2025)750

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成效监测评估 与政策研究项目

(编号: LZBC2025-2231)

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牵头方)

兴农惠民产业研究院(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西安市勘察测绘院（牵头方）

兴农惠民产业研究院（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本项目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修复发〔2024〕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西安市实际，探索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成效监测评估与政策研究。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结合西安市实际情况，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基础研究；
2. 现状调查、监测；
3. 问题诊断与土地复垦工程成效评估；
4. 相关专题研究；
5. 报告编制；
6. 数据库建设。

（二）交付成果

1. 西安市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成效监测评估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评审稿、A4胶装10套，经评审后的最终成果胶装10套）；
2. 西安市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成效监测调查报告（征求意见稿、评审稿、A4胶装10套，经评审后的最终成果胶装10套）；
3. 西安市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成效监测调查成果数据库（DVD光盘及U盘拷贝各2套）。
4. 包括项目中形成的工作报告、基础资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地方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底止。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与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752000.00 元，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费、差旅费、耗材器材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论证费、税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和其他费用。

(三) 除委托工作增加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外，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6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051200.00 元，大写 壹佰零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二) 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700800.00 元，大写 柒拾万零捌佰元整。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合法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与甲方直接办理结算。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应在甲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由此导致甲方付款期限延误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五) 各阶段合同价款由甲方统一支付乙方(牵头方)；牵头方自行向联合体成员支付。

五、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调查所需基础资料、图纸，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调查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2.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调查工作。

4. 甲方应当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土地复垦工程成效现状调查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调查工作，根据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提交质量合格的调查成果。

3.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4.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6. 乙方联合体各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牵头方或成员单位单独或共同承担违约责任。

7.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为技术牵头单位，统筹负责项目工作计划、

项目组织及项目推进；项目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项目技术质量把关；协调相关部门的参考数据资料；主要负责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成效现状调查，包括复垦区无人机航测、复垦区地貌地表状况、土地损毁程度、土地复垦现状调查等；负责完成编制西安市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成效监测调查成果报告；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项目阶段性问题等；配合联合体成员单位后续相关工作。

兴农惠民产业研究院（西安）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开展土地复垦监测工作，包括耕作层土壤剥离与利用状况、土地质量标准指标检测、土地复垦成效监测调查等；调查成果数据的分析汇总，处理及数据库建设工作；根据调查成果建立西安市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成效监测调查成果数据库；与市局和各区（县）分局联络对接事宜；配合项目前期收集基础资料；负责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和摸底，并整理汇总调查成果；完成编制西安市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成效监测评估实施细则；负责开展土地复垦工作体系模式探索与政策研究；负责配合联合体牵头单位相关工作。

六、质量保证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因乙方过错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四）服务承诺内容

乙方将按期保质提交相关工作成果。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工作成果符合验收质量标准。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及相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贰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及电子版，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仅因其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并因此造成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乙方仅因其自身技术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

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该阶段合同金额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信息及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合法使用，但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经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执肆份，乙方（联合体成员）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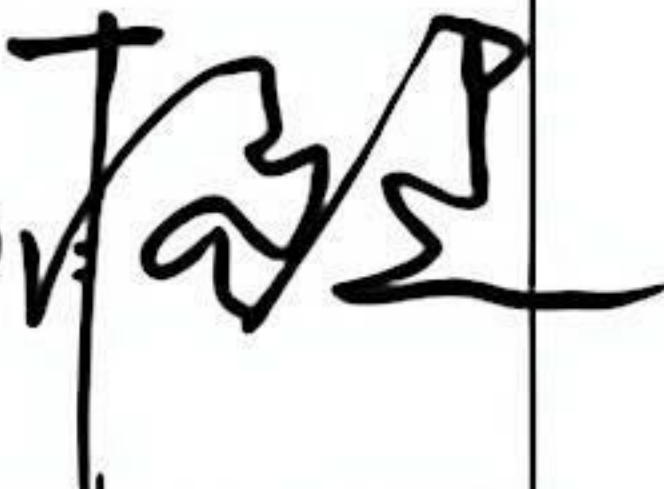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因不可抗因素影响服务工作进度，乙方应及时提出，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服务费全部付清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盖章) 合同专用章 6101030333786 兴农惠民产业研究院 (西安)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 139 号 1 号楼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29 号地理信息大厦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陈子留	经办人：袁军超
电话：029—61329253	电话：029-82256952
传真：029—61329398	传真：029-8225695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账号：102024955734	账号：3700022809200005904
邮编：710018	邮编：710054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